

固本强基 锻造一支担当实干的检察铁军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鄢本强

近年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理念先进、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外,该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18次,保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大力推进素能建设。该院综合运用多种学习方式,开展全院集中学习、实地考察交流、专题业务学习、青年干警分享等活动54次,形成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典型案例、检察信息等212篇(件),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取得明显成效。

力引领检察履职实践。持续抓实作风建设。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2023年,该院对38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狠抓落地落实,共推动建章立制14项,抓源治本解决问题。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该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组织节前廉政或警示教育等活动9次,开展谈话提醒29次,记录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44件。强化办案内部制约监督,通过检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7件,对222件案件开展日常流程监控及专项监管,做到“放权不放任”。

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加强科学管理,落实业务数据定期分析和检察干警全员全面考核,充分激发干警争先争优热情。坚持实用导向,加快数字检察建设,研发应用“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医疗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促进法律监督由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跨越。接受监督促进履职。该院举办“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人大代表看检察”等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和完善检察履职举措。2023年,该院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35次,做实“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注重加强检律协

作,共接待律师321人次,积极支持律师履职,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召开民事支持起诉专题新闻发布会,依托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昌江检察动态261条,检察工作透明度、公信力不断提升。伴随着加快推进昌江绿色可持高质量发展,昌江检察工作也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检察监督办案质效不断优化提升,有14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海南省检察院优秀案件,15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县级表彰奖励。



海南昌江: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2023年以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加强法律监督职责,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昌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该省检察院发布的2023年度25项业务考核结果,该院有16项排名全省前三。

综合履职保障昌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该院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锚定海南自贸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和昌江“五地两县”(即海南西部一流旅游目的地、海南创新能源产业基地、海南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基地、特色文化产业聚集基地、现代海洋渔业综合基地和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县)发展格局,统筹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各项工作。

着力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该院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起诉串通投标、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5人。例如,陈某以串通围标方式中标近2000万元的道路立面改造项目,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该院与该县工商联健全沟通联系机制,起诉职务侵占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9人,以务实举措助力企业健康发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某建筑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违



今年4月,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举行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法犯罪隐患等问题,该院依法督促该公司加强监管、建立完善相关机制,扫清企业发展障碍。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家企业、规范一个行业。

主动担当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该院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检察责任,2023年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10人、起诉329人。该院依法惩治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诈骗等多发侵犯财产类犯罪,起诉72人,着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批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41人、

起诉86人,根据指定管辖办理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审刑事案件1件。

倾力护航绿色发展。该院坚持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相统一,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相结合、执法与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深化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办理滥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5件47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5件,以有效履职促进解决生态环境受损问题。此外,该院联合白沙县检察院创新构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件,督促补种重阳木、清理防治金钟藤等共1万亩,以跨区域协

作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综合司法保护。积极融入社会治理。该院主动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该院结合检察办案,加强类案分析、数据研判,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2件,有效促进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行业监管等制度机制12项,以法律监督为助力社会治理有效。督促公租房规范管理检察建议首位人选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

坚持人民至上做实司法为民检察实践

该院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着力把法治领域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倾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该院聚焦保障公共安全,全力抓好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八号检察建议的落实,针对井盖及安全生产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聚焦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该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察监督,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6件,监督纠正执法不规范、驾驶证对应吊销未吊销等问题。此外,该院注重提升全民守法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期

组织干警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0余次。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全力投入“护苗”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6人,办理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4件,促进规范娱乐场所、烟酒销售等行业监管,向监护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57份,着力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同时,该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不诉21人;对涉嫌严重犯罪的依法严惩,起诉9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92人次,帮助入学、就业31人次。

依法化解群众信访诉求。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推行受理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妥善化解信访案件136件,有效促进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持续做实检察公开听证,该院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争议化解等组织公开听证会35次,以公开促公正、求公信,做到“法结心结一起解”。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该院全力投入乡村振兴,对包点村和68户帮扶对象持续跟进动态监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四类重点救助对象、五类农村地区人员的司法救助力度,坚持“司法救助+N”模式,做到“救急”与“救长”并行。

(文继敏)

擦亮检察公益诉讼金字招牌

2023年以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年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48件,发出检察建议37件,通过诉前磋商程序结案13件,3件被该省检察院评选为典型案例。

开展专项监督,助推国家公园建设

该院与白沙县检察院联合制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益诉讼办案协作机制,结合“检察长+林长”工作机制,两地检察院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深入国家公园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并及时立案。针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金钟藤有害生物防治问题,该院与公园管理机构进行立案磋商,有效保护了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针对违法行为人在国家公园滥伐林木一案,在对行为人依法作出刑事处罚后,该院向公园管理机构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修复,同时将该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该院还向海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霸王岭林区分局调取了2022年以来涉林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审查发现,该局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存在应当罚款而未罚款致使国有财产流失的情形。该院依法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追缴流失的国有财产。

发挥协作机制,做好水资源保护

该院持续聚焦打击涉水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机制等多渠道排查掌握涉水领域问题线索,共立案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件,均通过与行政机关磋商促进问题整改。

2023年11月,该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报送的水库旁违规建房存在行洪安全隐患的公益诉讼线索。立

案后,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督促对妨害防洪、行洪安全管理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机关及时对违建房进行拆除,有效保护了水库防洪、行洪安全。

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该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耕地保护工作力度的意见》,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非法倾倒垃圾占用耕地、违规建筑物占用耕地、农业薄膜污染耕地等问题,共立案办理涉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针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违规占用耕地情况,该院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对该地块的违法情形作出行政处罚,恢复土地原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现场核查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整改工作,恢复被破坏的耕地。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弘扬优良传统

文物是社会进步的历史见证,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辖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该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部署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监督活动。

2023年11月,该院检察官前往钱铁洞旧石器遗址、皇帝洞遗址两处文物保护单位现场调查时,发现两处遗址存在管护不到位、洞内不同程度被破坏的情况,且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简介公告栏也被遮挡。该院立即就该线索向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进行核实。立案后,该院分别向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对文物的保护力度。目前,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

(符许燕)



今年6月,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院了解信访工作。



今年5月,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护苗”法治宣传活动。

持续跟进监督 推动解决国有土地被非法占用问题

“国有土地长期被非法占用造成国有财产损失,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发现的违规占用国有土地的情况,在认真调查核实项目用地情况的基础上,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我们完善用地手续。”日前,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来到涉案现场开展“回头看”时,该工作人员为检察机关主动担当点赞。

2023年12月初,该院检察官在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时,对全县国有土地出让情况进行调查,发现昌江核电3号和4号机组国有后备土地用地项目已到期,涉嫌国有土地被非法占用情形。为进一步查清项目用地情况,该院向该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函调取相关情况。原来,该临时用地项目系某公司为承建此工程,向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的。进一步调查后,该院查实该临时

用地项目面积为22.36亩,用地期限截止到2023年11月11日,土地权属为国有后备土地。但目前土地使用期限已到期且该公司未申请延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未督促企业完善用地手续,致使国有土地持续处于被非法占用状态。

随后,该院主动向县委政法委汇报,争取党委领导的工作支持,依法于2023年12月21日立案。立案后,该院向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土地监督管理职责,责令该公司完善用地手续,或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对被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状。

今年2月,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称,收到检察建议后,已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该公司落实整改。该公司已申请续租临时用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测绘公司对国有土地进行土地估价,并要求该公司提交临时用地占用生态红

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为确保整改承诺落实到位,该院持续跟进监督,主动联系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企业当前在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并从公益保护角度进一步给予意见建议。

截至今年6月,该公司与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缴纳土地租金40余万元。该院通过督促完善重点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手续,有效强化国有土地资源保护,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同时,针对因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周期长导致整改期限长等问题,该院启动整改承诺制,通过“检察建议+整改承诺”的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有效履职,既维护了国家利益,也优化了地方营商环境,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谭忠群)

“四大检察”齐发力 做实司法为民检察实践

2023年以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自觉践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更实监督促进提升侦查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共依法介入侦查案件58件,监督立案、撤案34件,纠正违法活动违法案件90件;纠正漏捕、漏诉和追诉漏犯15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诉讼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3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42件,促进提升刑罚执行活动的公正性。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该院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对诉讼能力较弱的群体及时提供司法帮扶,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99件。该院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通过促成和解、督促执行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近270万元。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该院按照省检察院部署,与白沙、乐东、东方三地检察院共同构建紧密衔接的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组,受理行政监督案件75件,对行政公益诉讼、行政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51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向有关部门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4件,有效避免“一放了之”。扎实开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通过调查核实、释法说理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该院牢记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9件,制发检察建议63件,以最小司法成本促进公益受损问题妥善解决。推广应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邀请2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等担任志愿者,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加强文化遗产领域保护力度,该院针对发现的文化遗址遭受侵害的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完善日常巡护等保护措施,助推昌江文化遗产保护取得实效。

(文继敏)